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七一九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4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奥欣先生	（多哥）
成员：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郭晓梅女士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博内先生
	德国	艾克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印度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摩洛哥	布沙拉先生
	巴基斯坦	塔拉尔先生
	葡萄牙	瓦斯·帕托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南非	特拉迪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在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的特别报告（S/2012/50）

12-23793 (C)





上午10时4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在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报告(S/2012/50)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愿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2/50，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在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报告。

我现在请奥布赖恩女士发言。

奥布赖恩女士(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有机会代表秘书长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一起，介绍秘书长关于在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报告(S/2012/50)。秘书长一贯敦促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做更多工作，以推动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这一复杂问题的解决。他也对该祸害扩大到其它地区以及由此给人类和经济造成的代价感到关切。

联合国仍随时准备协助国际社会尽可能高效地打击海盗活动。安理会成员会记得，早在2009年3月，秘书长就派我访问肯尼亚，与肯尼亚当局和在实地积极开展工作的各联合国办事处讨论该问题。去年4月，他再次派我代表他参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组织和主办的“全球挑战与区域对策：采取共同做法打击海盗行为”的会议。

秘书长将亲自参加由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其他高级代表出席的索马里问题伦敦会议。安全理事会今天开会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标志着繁忙日程的开始。在此期间，国际社会将把注意力集中在必须切实打击海盗活动和终结可怕的人类痛苦和经济代价上。

伦敦会议将提供一个重要机会，使国际社会得以在索马里面临更多问题的背景下讨论海盗问题。人们希望和期望推进在若干领域已取得的进展。此后，3月份将举行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各工作组会议。会议将能够贯彻执行在政治一级商定的内容。

本办公室高度重视海盗问题，这表明了安全理事会对这一严重问题的密切关注。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给人类造成的代价是无法计算的，发生了杀人和普遍的劫持人质事件。尽管2011年索马里沿海海盗事件有所减少，此类袭击的成功率也有所下降，但在2011年底仍有265名人质被劫持。暴力升级和袭击的地域范围扩大，都令人极为担忧。

我去年6月(S/PV.6560)在代表秘书长介绍上一份报告(S/2011/360)时曾说过，海盗问题清楚地表明，在全球化世界中，各国和人民愈来愈相互依存。受到威胁的人类、商业和安全利益使得很多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行动起来，因为找到解决办法与它们都有着重大的利害关系。

在此背景下，秘书长关于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编写的一系列此类报告中的第三份。我相信它将有助于安理会的审议。同以往的报告一样，它是由本办公室与费多托夫先生的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密切协商后拟定的。我们在整个过程中当然一直与我们的禁毒办同事，无论是维也纳还是内罗毕的同事都进行了密切合作。

政治事务部、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以及国际海事组织也为报告提供了资料。还与维持和平行动

部、安全和安保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国际刑警组织进行了磋商。依照安全理事会在第2015(2011)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开发署和禁毒办还与区域有关国家的相关警察、检诉、司法以及监狱管理局开展了细致磋商。法律事务厅的高层人员通过纽约常驻代表团与有关政府进行了后续磋商。

安全理事会在第 2015(2011)号决议中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侧重于与索马里及该区域愿意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的其它国家进一步磋商。首先，有必要肯定为确保起诉海盗嫌犯已做了大量工作。自 2006 年以来，世界各地共有 20 个国家在起诉或已起诉总计 1 063 名海盗嫌犯。在这一总数中，有 900 多名嫌犯是在该区域 11 个国家被提起诉讼。

在该区域这 11 个国家中，5 个国家正在联合国的协助下起诉海盗嫌犯，或正在严肃考虑这样做。这些国家是索马里、塞舌尔、肯尼亚、毛里求斯和坦桑尼亚。我非常感谢这些国家对编写报告给予合作并全力打击海盗行为。就索马里来说，报告涉及了邦特兰和索马里兰，这两个地区的安全局势虽并不理想，但却允许国际社会提供起诉援助。

在磋商中向我们坚决阐明、并在报告中得到反映的一点是，正在开展起诉海盗工作的区域各国背负着沉重责任，要耗费国家资源，还要冒着安全风险。关键是，国际社会不仅要肯定这些国家在起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而且要为其承诺提供相应的强有力的国际支持与援助。这些国家都强调，仍需要各国、各国际组织以及航运业为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提供捐助。在概述报告实质内容之前，我愿提及有关其范畴的三点初始意见。

第一点是，安全理事会在第 2015(2011)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涉及索马里和该区域其它国家的国家法院，因为它要求秘书长、禁毒办和开发署与索马里和该区域愿意设立反海盗特别法院的其它国家进行磋商，而这些磋商涉及国际援助的种类，其中包括提供使此类法院正常运转所需的国际工作人员。

因此，安全理事会要求的法院指的是区域国家本身设立的法院，是其本国的国内法院。该要求并不涉及国内特别分庭的一系列其它选择，如可能配备国际单位、或设有区域分庭或国际分庭的选择。这些都是安全理事会在第 1918(2010)号决议中首次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中所涉及的议题，在秘书长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报告(S/2010/394)中得到了处理。

第二，安全理事会在第 2015(2011)号决议中的要求并未明确提及秘书长特别顾问杰克·兰先生提出的建议，即：在该区域另一个国家领土上设立一个域外的索马里反海盗特别法院。这是秘书长 2011 年 6 月 15 日的第二份报告的议题。不过，鉴于兰先生的建议涉及的是索马里国家法院，而不是任何形式的国际法院，所以我们在目前的报告中再次对其进行了简要审议。在目前报告的第 37 段和第 38 段可以找到这些内容。

我想说的第三点意见涉及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中使用的“反海盗特别法院”的字眼。与有关五国的国家当局进行的磋商表明，它们不赞成设立新的管辖权仅限于海盗违法行为的特别法院。它们认为，这将把稀缺的检诉和司法资源局限在海盗案件上，同时却无法确信能否协调一致地、充分利用这些资源。因此，报告中使用的“反海盗特别法院”一词指的是根据国家法律运作的、得到国际援助并侧重于起诉海盗案件的法院。

谈到报告的实质内容，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提出的问题涉及反海盗特别法院需要何种国际援助，其中包括提供国际工作人员、此类法院的预计审案能力以及设立这些法院所需的时间和成本。我们与区域五国的有关警察、检诉、司法以及监狱当局进行了细致磋商，处理了该要求的所有这些方面。

关于邦特兰、索马里兰、塞舌尔、肯尼亚、毛里求斯以及坦桑尼亚，报告首先分析了其目前开展调查、提起海盗案件诉讼以及监禁定罪者的能力。报告在分析这一情况时，阐述了迄今已提供的国际援助。第二，报告分析了通过提供更多国际援助，这些法院

能够达到的潜在的审案能力。换句话说，它说明了在提供更多国际援助使审案能力达到最大化的情况下，按照国际标准一年可起诉的案件数量。

报告在此基础上得出结论，这些法院每年总共可以起诉 125 起海盗案件，其中每个案件嫌犯人数不超过 10 人。因此，在国际援助最大化的情况下，每年可按照国际标准起诉多达 1 250 名海盗嫌犯。邦特兰和索马里兰可在两年内实现这种能力提升，另外还需一年时间加以辅导和监督，而其它法院可在一年之内达到，但是一年后应继续提供援助，以使维持这些成果。

报告中指出，为邦特兰和索马里兰提供为期三年起诉援助的费用总额略微超过 700 万美元，该区域其余四个国家的两年援助费用约为 950 万美元。因此，该区域五国有潜力每年起诉比自 2006 年以来全球起诉的海盗嫌犯总数都要多的嫌犯，而且我认为，与现有各国际分庭或混合分庭的成本相比，其费用低廉。不过，我刚才所述的最大审案能力不一定是我们推荐的目标。我将概述原因何在。

首先，在这份报告中探讨的各个管辖区在规模和资源上差异很大。对每个管辖区作出的最大能力预测基于开发署和禁毒办的最佳估计数字。这些估计不一定有保障。

其次，报告概括指出，可实现的最大审案能力与索马里沿海各国海军在海上抓获的海盗嫌犯产生的实际起诉需求之间可能存在差异。2011 年，参与索马里沿海反海盗行动的 3 个海军联盟仅向该区域的国家——肯尼亚和塞舌尔——提出了 3 项移交海盗嫌犯的请求，共涉及 42 名嫌犯。移交所有这些嫌犯的请求得到了接受。海军联盟只报告了一起本来可能有充足证据进行起诉但嫌犯却被释放的事件。

我们不知道向区域国家提出的移交请求为何这么少。因此，在就该区域各国法院应当达到的审案能力目标作出任何决定和结论之前，也许可以做一些进一步研究分析。秘书长特别顾问杰克·兰先生在 2011 年 1 月报告说，在海上被逮捕的人中约有 90%被释放。如果目前有这么多嫌犯在海上被释放，确定情况为何如此将是国际社会打击海盗活动努力是否有效的关键所在。

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第 1 工作组和第 2 工作组不妨处理这个问题。这两个工作组分别负责处理行动协调事宜和法律问题。

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的另一个重大事态发展是，塞舌尔政府愿意成为一个区域起诉中心的东道国。禁毒办已在为此目的提供援助。根据杰克·兰先生确定的原则，该中心的目的是作为一个为起诉海盗嫌犯而提供区域和国际支持的协调中心，并且提供一个在后勤上相对便于海军部队移交嫌犯的地点。

我谨借此机会赞扬塞舌尔政府采取这一举措。塞舌尔政府愿意担任一个区域起诉中心的东道国，但条件是，必须存在一个有效的审后移交框架，以便被定罪者能够在索马里服刑，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这是需要考虑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在秘书长的所有三份报告中也都是一个突出的问题。除非国际社会提供协助，确保有充足的监狱场所容纳这些被定罪者——最好在索马里——否则该区域的起诉工作将面临瓶颈。

塞舌尔还将在今年开放区域反海盗起诉和情报协调中心。该中心将发展追踪海盗资金流向的区域专门知识，并且将立案起诉那些策划、组织和资助海盗袭击者。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事态发展，符合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015(2011)号决议中所强调的一点，即不仅必需起诉在海上抓获的嫌犯，而且还必需起诉组织海盗袭击并从中牟利的犯罪网络主要头目。

在这方面，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注意新设立的联络小组第 5 工作组，这个工作组由意大利担任主席，其重点是与海盗活动相关的非法资金流动，目的是打乱海盗袭击的资助与策划活动。

最后，我要提请各位注意，根据安全理事会在第 2015(2011)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本报告提出了关于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的详细执行建议。

这些建议分为总体性措施，包括安理会本身可以考虑采取的一些措施，以及将由开发署和禁毒办采取的具体援助措施。我应当强调指出，把这些具体执行措施包括进去的基础是使邦特兰、索马里兰、塞舌尔、肯尼亚、毛里求斯以及坦桑尼亚的法院的审案能力达到最大。在采取此类措施之前，或许有必要作进一步研究分析，以便考虑在这些国家境内进行起诉的实际需求，而这很可能取决于海军部队提出移交在海上抓获的嫌犯的请求数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奥布赖恩女士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费多托夫先生发言。

费多托夫先生(以英语发言)：刚刚通过的第2036(2012)号决议强调，有必要调查、起诉和监禁被合法定罪的海盗以及那些非法资助、策划、组织海盗袭击并从中非法牟利的人。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荣幸地向安理会介绍关于禁毒办为应对这一挑战而正在开展的工作的最新情况。自我去年就这个问题对安理会作通报以来，海盗威胁继续增长。根据我们的数据，2011 年，海盗获得的被劫持船只和船员的赎金达到1.7 亿美元。这个数字与上年，即 2010 年相较有所上升，当时支付的赎金总额为 1.1 亿美元，去年支付给海盗的平均赎金金额约为 500 万美元，而过去两年则是 400 万或 300 万美元。此外，为使一艘油轮获释支付了高达 1 000 万美元。

来自海盗活动的赎金正越来越快地流入合法金融系统。海盗活动收益洗钱活动正在导致非洲之角及其周边地区的物价飙升，这些钱也正在被再度投入不局限于海盗活动的各种犯罪活动中。走私毒品、武器和酒类以及贩运人口活动也从海盗活动收益中获益。

尽管禁毒办认为，已经加入基地组织的青年党以及海盗分子在意识形态上没有联系，但有确凿证据表明，这两个团体正在开展合作，以便推进它们的目标。因此，海盗活动正在给该地区的稳定带来明显威胁。

我非常认真地听取了我的同事、奥布赖恩女士的发言，她使我的任务变得容易。我可以少谈细节，不过我将引述一些数字。我希望，我们的数字最终将会吻合。禁毒办的打击洗钱全球方案目前正在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第 5 工作组中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和会员国进行合作。该方案正在帮助提高各方对与海盗相关联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意识。打击洗钱全球方案活动的核心是支持东非的金融情报部门和执法机构。我们去年组织了两次有关非法资金流动的国际会议，一次是在内罗毕，另一次是在吉布提。我们目前正在按照世界银行和国际刑警组织的一个方案，编写有关海盗活动中非法资金流动的报告，将于今年底发表。

为了使我们的努力更为有效，我们需要获得该区域以外的更广泛的国际支持。这是切断海盗行径赖以为生的生命线的最有效办法。当然，与此同时，我们继续处理海盗罪行。禁毒办的打击海盗方案，向同意接纳海盗嫌犯的区域国家提供支助。

我们正在肯尼亚、塞舌尔和毛里求斯，以及在安全条件允许时在索马里本身，作出努力，特别是为警察、检察官、法官和监狱工作人员，执行广泛的培训方案。该方案于 2009 年开始，预算是 50 万美元，今年增加至 4 000 万美元。今年我们将拨出大约 1 600 万美元，用于向区域国家提供一系列技术援助。

我们的海盗囚犯转移方案，支助把被定罪的海盗送回索马里服刑，同时建立能力，确保监狱条件符合国际标准。禁毒办在索马里兰的 Hargaisa 建造了一个示范监狱。已经开始在邦特兰的加罗韦建造一所监狱学院。不久将建造一个法院、一个农庄和一座容纳500 人的监狱。根据该方案，我们也在培训监狱工作人员、辅导人员和囚犯，并且对监狱进行全时监测。在肯尼亚和塞舌尔，禁毒办已修整监狱、建造法庭和提供交通工具。

所提供援助正在加强这些国家的整个刑事司法系统，帮助它做到公平、有效率，并符合人权标准。

根据我们的审查和我昨天刚收到的最近数据，在世界各地总共 20 个国家里，有 1 116 名索马里男子已经或正在因海盗罪被起诉，其中 688 人在该区域。在肯尼亚，168 名海盗正在或已经遭到起诉；50 人被定罪，10 人完成服刑；17 人获判无罪；而其余人正在等待审判。

在塞舌尔，88 名海盗正在或已经遭到起诉；63 人被定罪；其余人正在等待审判。

毛里求斯同欧洲联盟(欧盟)签署了移交协议，将接受海盗嫌犯并进行起诉。目前正在执行一个欧盟/禁毒办联合方案，以支助毛里求斯政府起诉海盗。

禁毒办的打击海盗方案正在对区域中的刑事司法系统作出贡献。但是，这些系统中存在的童年海盗造成了一个复杂的问题，对此我经常必须回答会员国的提问。肯尼亚和塞舌尔的法庭没有出生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身份证，依靠医疗咨询意见来确定海盗嫌犯的年龄；结果，它们确定，252 名海盗嫌犯中有 7 人不到 18 岁——1 人在塞舌尔，6 人在肯尼亚。

打击海盗方案目前正在制定一个同索马里青年联系的宣传方案。它将同主要利益攸关者联络，包括社区领袖、政治人物和宗教领袖。该方案将利用电视、电台和印刷媒体。我们的宣传方案将辅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替代性生计的活动；除其他外，后者将利用小额信贷项目，向索马里青年表明，在海盗行径之外，存在着其他可持续的选择。

总之，需要对海盗问题采取有力的机构间方法，不仅处理该问题的执法和司法方面，而且也处理它在索马里本身的根源，并且在世界的金融中心处理它。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卡雷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讨论这个极为重要的问题。

今天是安理会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问题的第二天。昨天，我们讨论了西非和邻近国家。今天，我们讨论东非和海盗问题。这再次突出表明，安理会需要更多地关注这些日益增长的威胁。

我们感谢奥布莱恩夫人和费多托夫先生就秘书长报告(S/2012/50)的主要内容所做的通报，该报告是根据第 2015(2011)号决议在安理会分发的。报告表明，在建立有效法律机制的进程中存在许多问题，亦即在国际参与下，建立主要专门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的法律机制。报告强调，尽管国际社会加强努力，海盗生意正在蓬勃发展和扩大。国际海事组织提供的最近的数据表明，每年向海盗支付的赎金和海盗行径带来的总体经济损失，总计为 120 亿美元。这些数字本身说明了问题。

这种事态发展首先是因为索马里当前的政治和经济局势。但是，由于在整个打击海盗努力中缺乏解决海盗有罪不罚问题的适当能力，局势显然不可能改善。

在起诉海盗方面取得重大改进的迹象尚不明显。实际上，报告重申，占压倒多数的海盗嫌犯获得释放。2011 年，只有在 4 个案件中把被拘留者送交区域国家的本国法庭进行起诉。

我们的丹麦海军同事最近的经历，就是这种趋势的又一个例子。情况已达到的程度是，在索马里兰几乎有 1 百名被定罪的海盗获得释放。很容易理解，海军人员为什么在多数情况下宁愿避免羁押海盗嫌犯。他们理解他们试图把这些人移交区域法庭的困难。此外，无法保证被定罪的海盗在获释之后，不会再次加入海盗的行列。

我们有兴趣研究这一局势的根源。这并非仅仅是缺乏监狱或是当地司法系统能力有限的问题。在羁押、转交、搜证等相关法律程序的重要方面，因而在起诉海盗的前景方面，仍然情况不明。

俄罗斯非常重视继续作出努力，以加强区域国家的司法和执法能力。我们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作出的重要贡献。如果国际社会在

今后两年中继续支持目前的起诉机制，局势将有起色。但是，目前我们不幸没有理由感到这样乐观。沿岸国本国法律系统的资源显然是有限的，并且即便获得最密集的能力建设的援助，光靠这些国家还是无法处理数量众多的海盗。报告中的信息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

令人鼓舞的是，尽管安理会认识到，一个有效的打击海盗司法机制的基础，包含区域各国的本国司法系统，但它基本上认为，必须为起诉海盗采取额外措施。

在这方面，我们感谢塞舌尔、坦桑尼亚、肯尼亚和毛里求斯等国政府表示有意在这个问题上与国际社会合作。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表明的那样，这些国家符合在这一领域成功开展联合努力所需的条件。继该报告发表之后，卡塔尔政府表示，它随时准备在其境内建立一个反海盗司法机制。对此我们也非常感谢。

我们继续极为重视争取将海盗绳之以法的努力的国际部分。在该区域已有部分程度的国际参与，我们认为，国际参与是解决许多问题的关键。这将包括提高法律诉讼的效力和遵守公认司法标准。俄罗斯做好审议各种形式国际合作的准备。然而，在我们看来，最有希望的国际合作形式是让高素质的外国专家直接参与以及提出反海盗诉讼。

我们还对报告提出改进反海盗法律、设立并装备新法律机构和甄选国际工作人员的想法感到不解。鉴于财政能力有限，我们认为，现阶段明智的做法是集中力量在表明绝对愿意执行这种措施的该区域各国建立有国际参与的反海盗法律机制。

最后，主席先生，我们要向你保证，俄罗斯联邦将继续竭尽全力来解决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

曼吉夫·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奥布赖恩副秘书长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就在索马里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设立专门审理海盗案件的法院事宜所作的宝贵发言。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S/2012/50)。

该报告展示了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情况的黯淡画面。它指出，2011 年索马里沿海水域发生了 286 起袭击船只事件，其中有 31 次袭击得逞。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有 13 艘船遭海盗劫持，共有 265 人被扣为人质。尽管袭击得逞次数有所减少，但海盗袭击的总次数依然居高不下。我们还注意到，海盗活动的地理范围已扩大到红海、索马里盆地和西印度洋。海盗如今在距离索马里海岸远达 1 750 海里的公海从事活动，活动范围覆盖约 280 万平方海里的地理面积。海盗继续更多地利用捕获的大船和独桅帆船作为母船，经常把抓获的船组人员留在船上作为人盾，籍此阻止海军采取行动。针对海员的暴力继续时有报道，海员的安全和安保仍然令人极感关切。

该报告指出，与索马里的协商表明，索马里当局继续不赞成在索马里境外设立一个索马里法院，而更希望对新法院的任何援助都在索马里境内进行。同时，索马里还面临与起诉海盗行为的立法基础薄弱，索马里法官、检察官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员训练和素质水平低下有关的挑战。必须优先应对这些挑战。

鉴于索马里当局继续不赞成在索马里境外设立一个索马里法院，现在有必要重新审视可能的解决办法。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源自索马里问题，其解决办法需要索马里的同意及其机构的支持。从长远看，尤其是该区域各国显然更希望把被定罪的犯人移交给索马里，以使他们能够在索马里服完剩余刑期，外部强加的解决办法是行不通的。

在这方面，必须指出，鉴于现阶段在域外设立索马里反海盗法院继续面临挑战，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第 2 工作组讨论了例如在塞舌尔设立一个区域起诉中心的可能性。该中心的宗旨是作为一个协调中心，为起诉海盗嫌犯提供区域和国际支助，并提供一个地点，为海军移交海盗嫌犯提供相对后勤便利。该区域起诉中心将依托塞舌尔国家法律系统，因而不仅具有成本效益，而且也容易建立。

征求索马里当局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时，应当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禁毒办协商。我们还请秘书处考虑如何设立这样一个协调中心以及可能对整个起诉和惩罚海盗以及参与资助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并清洗这种行为所获收入的人的工作产生哪些影响。

秘书长还为在索马里、坦桑尼亚、塞舌尔和毛里求斯设立专门起诉海盗行为法院提出了详细的执行建议。这些执行建议很重要，安理会以及开发署和禁毒办需要给予考虑和进一步讨论。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的看法，即：作为第一步，必须在海军联盟和参与海军行动的其他国家协助下进行一次评估，以确定在海盗嫌犯被捕但后来又被释放的地区所发生海盗事件的次数，以及决定释放海盗嫌犯的原因。这种评估是对起诉和监禁海盗所需的国家和区域能力进行评估的先决条件。我们还同意秘书长得出的结论，即：这种信息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最有效的措施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并将有助于该区域各国和联合国确定在可预见的未来该区域对起诉能力的可能预期需求。

从预算角度出发作出决定也是有助益的。在得出关于设立域外索马里法院的最后看法之前，有必要与该区域有关国家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商，考虑设立这种域外法院的年度费用概算。需要独立的院址，以及评估相关安全费用；包括法官和检察官——以及来自散居国外的索马里侨界的法官和检察官——在内的国际专家的薪金和其他费用，以及长期持续筹措这些经费的途径也很重要。

最后，秘书长的报告所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宝贵建议需要进一步考虑和发展。索马里海盗问题的解决办法不在海上，而在陆上。重要的是，索马里过渡联邦机构应本着诚意和决心按照路线图行事。我们还支持加强国家和区域能力，以便起草国家反海盗立法，并对海盗嫌犯进行调查、起诉和判刑。起诉参与资助海盗活动的人员，以及各国在分享关于这种人员和活动——包括释放人质——的信息和证据方面进行合作，同样重要。

布沙拉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安理会主席国多哥安排今天这次重要会议，并感谢部长先生你今天亲自来到安理会。这证明贵国致力于重要的非洲事业，为此我们向你表示最诚挚的感谢。我们也感谢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和尤里·费多托夫先生所提供的全面、清晰的通报。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报告(S/2012/50)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它们可对打击和镇压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尽管 2011 年海盗活动有所减少，但这一祸害依然令人严重关切，因为人质遭到劫持，造成了人员伤亡，而且此种活动破坏了索马里社会和经济的稳定，但更重要的是，此种活动威胁整个地区的稳定。

正如秘书长报告中充分显示的那样，为了有效地打击海盗活动，杜绝有罪不罚现象，需要全面安排各种措施和行动。其中应包括加强调查能力，建立相应、有效的立法框架，以及确立管辖权，并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质手段。

该地区各国不懈地作出了大量努力，以将海盗行为者绳之以法，投入监狱，并且已经为此目的动用了大量的资源。但是，如果没有适当的法律，如果监狱容量不足，光建立司法框架不会产生多大效果。按照相关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国际人权规范立法建立法律框架，是有效打击海盗活动的必要条件之一。

为了确保各种反海盗管辖机构具备效力，必须加强培训，特别是对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员的培训。此外，必须扩大索马里和该地区其他国家的监狱容量，以关押按照必要的国际规范判定有罪的犯人，从而确保为打击海盗活动而建立的整个法律体系的有效性。

我借此机会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帮助索马里和该地区其他国家开展法律、司法和刑法领域工作，着眼于消除从事海盗活动者不受惩罚的现象。我也赞扬索马里沿海海盗

问题联络小组的工作，它为促进全面有效地应对海盗问题作出了重要贡献。

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呼吁国际社会向索马里和该地区其他国家提供大量援助，以执行必要的措施，打击海盗祸害。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索马里问题伦敦会议，该会议除其他外可推动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

关于设想采取的各种司法措施，特别是建立一个索马里境外法庭问题，重要的是，必须考虑到该地区有关国家的意见，在确保它们主导并参与实施这些解决方案。此外，重要的是，鉴于形势迫切和海盗活动所构成的威胁，需要尽快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打击海盗的行动还应该包括起诉那些涉嫌资助、策划和组织海盗活动的人。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建议在塞舌尔设立一个区域中心，以对起诉和情报工作进行协调，更好地追查海盗资金线索。

最后，我要强调，虽然为了打击海盗活动，特别是遏制有罪不罚现象，必须将海盗绳之以法，投入监狱，但同样重要的是，必须通过实现索马里政治稳定，解决问题的根源。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供内容翔实的报告(S/2012/50)，感谢奥布赖恩副秘书长和费多托夫执行主任今天的通报。我们认为，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和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共同编写的这一报告，为推进海盗起诉工作提供了出色的蓝图。除其他外，这份报告对该地区各国当前各项工作作了极其有用而且非常全面的需求评估，明确阐述了各机构目前的状况，并指出了为转入实际作业阶段而需采取的具体措施。

虽然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活动继续构成的挑战，但我们对秘书长报告的有些结论表示谨慎乐观，包括2011年海盗袭击得手率出现下降。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实施行业制定的防范索马里海盗袭击的最佳管理做法，即国际海事组织指导意见，并使用私人签约的武装保安人员，我们希望海盗袭击得手率将继续下降。然而，有报告显示，海盗活动的地域范围正扩展到红海南部，甚至印度洋东部，我们对此仍然极其关注。

海盗活动不仅造成人员伤亡，而且应对海盗威胁的经济成本高得惊人。严酷的数据突出说明需要建立反海盗专门法庭并增强起诉能力，作为解决海盗问题办法的一部分。我们注意到，在这方面，最终目标是加强索马里的责任，让索马里积极参与起诉和监禁海盗嫌疑人的工作。我们强调，作为其中一方，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必须按照结束过渡期路线图中的要求，在2012年5月18日前颁布反海盗立法，过渡联邦议会则须在8月过渡期结束前通过适当的反海盗立法。

我们赞扬禁毒办、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机构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协助索马里和该区域各国开展起诉海盗工作。根据推测，如果得到援助，该地区国家按照国际标准进行起诉的总件数每年可增加125件，涉及多达1 250名嫌疑人，我们对此感到非常鼓舞。其中根据具体情况包括起诉海盗袭击的策划者、协助者和资助者。

我们感谢塞舌尔等国政府表示愿意成为一个区域起诉中心的东道国，条件是建立一个有效的审后移交框架。我们期待塞舌尔区域反海盗起诉和情报协调中心于今年开始启用。我们也欢迎安理会第2020(2011)号决议，欢迎安理会赞扬国际刑警组织建立一个全球海盗数据库，以便汇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信息，协助开展可供执法部门采取行动的分析工作。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通过适当渠道与国际刑警组织分享这类信息，供在数据库中使用。

我们确认，要扩大该地区起诉能力，就必然需要增加监狱容量。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索马里当局、禁毒办、开发署和其它国际伙伴继续努力支持索马里和该区域其它国家建设并以负责任的方式管理条件适当和数量足够的监狱。从美国来说，它将继续大力起诉在涉及到美国的案件中的海盗嫌犯。我们在涉及美

国公民或利益受到侵犯的五起案件的各阶段起诉或拘禁中，关押了总共 28 名索马里人。

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报告(S/2012/50)表明，禁毒办、开发署和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的专家们清楚地知道起诉海盗行为的问题和需要，知道如何以最佳方式满足这些需要。所以，为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提供捐助，对于禁毒办、开发署和其它机构及时落实秘书长报告所要求的尽可能多的具体步骤，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美国定期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相信其所资助的项目正在对建设与该区域法治相关的能力，具体来说是打击海盗行为的能力起到真正的作用。

我们也认识到，根据报告要求以提供人员形式提供的国际援助努力，对于塞舌尔和区域其它国家具有重要意义。我们正在研究如何为联合王国-塞舌尔共同提议的、设在维多利亚的区域反海盗起诉情报和信心中心提供大力支持。我们认为该中心将为国际社会努力扰乱岸上海盗活动作出实质性贡献。

最后，我们赞同报告的建议，即作为符合逻辑的下一步，应当在积极开展海军行动的国家的协助下开展评估，以帮助确定嫌犯被捕和获释的海盗事件数量以及这些释放的背后原因。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这将既有助于强化反海盗战略，也有助于确定该区域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出现的起诉需求。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认真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索马里和该区域其它国家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报告(S/2012/50)。我们感谢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所作的重要发言。

尽管过去一年索马里沿海袭击有所减少，但海盗袭击总数依然较高。海盗行动的地域范围不断扩大、手段日益狡猾，令人感到关切。仍遭劫持的人质以及针对船员的暴力事件包括他们被用作人体盾牌的事件数量较多，也令人感到关切。

海盗是索马里机构和经济状况脆弱所导致的又一个后果。尽管在保障航行安全、防止袭击和抓捕海盗方面的国际合作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但我们认为索马里沿海安全将建自陆地。因此，索马里作为该犯罪的主要源头和受害者，必须全面参与解决该问题。

为了切实、可持续地应对海盗问题，必须恢复索马里和平，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为此，必须加强机构，使我们能够同时在经济、安全、司法和刑事方面采取行动。此类做法则必须侧重于预防和惩罚海盗行为，以便继续加强打击该犯罪的各种措施中的每个环节。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索马里人民要将海盗活动视为减少其发展选择的活动，因此才有理由予以反对。

同样，应当恢复索马里对其土地和海洋资源的主权。为此，必须解决海洋划界的法律问题，以便使之符合国际法从而明确界定海洋领土、专属经济区以及与肯尼亚、吉布提和也门的海上边界。

为了加强安全，国际社会应当继续支持过渡联邦政府部队，使其在陆地和沿海水域都能开展活动。为此，必须改进对武器禁运的监测和识别，并考虑实施制裁的可能性。

索马里应当承担采取法律程序打击海盗行为和制止海盗分子有罪不惩现象的责任。还必须在确立索马里法律工具方面取得进展，这些工具会使我们得以审判海盗嫌犯、加强索马里法律能力，并提供被认定有罪者可在索马里服刑的刑事设施。

我们没有无视国际社会继续承诺在加强立法、司法和刑事系统方面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但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首要责任在于过渡联邦政府。在过渡期结束前，必须改革法律、刑事和程序框架，以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海盗问题通过适当法律。

关于索马里和区域其它国家特别法庭的管辖权问题，目标应当是设立拥有广泛管辖权、既可在涉及普通海盗的案件中、又可在涉及资助、策划和组织海盗行为的案件中行使管辖权的法院。虽然处理后者的

法院更加复杂，需要更多的专业性和更多时间才能充分运作，但它们可以对预防和根除该犯罪起到更大作用。

我国代表团认为，设立特别域外索马里法庭应当有过渡联邦政府的同意，并应当被视为一项中间步骤，而其最终目标是审判涉嫌在索马里境内实施海盗行为的人。

我们赞赏塞舌尔努力成立一个区域反海盗起诉情报和信息协调中心。它将作为协调区域和国际上支持起诉海盗嫌犯的场所。此类中心可作为海军移送海盗嫌犯的后勤设施，也可有助于加强索马里法治。

在加罗韦举行的第二次制宪大会上达成的结束过渡期和推进成立索马里新联邦政府的协议，是启动打击海盗战略的重要基础。在该战略中，每个地区都认为自己是同一个国家的一部分，并理解必须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从而确保各项举措的成功。

我们认为，持久和稳定解决该问题应当是解决索马里危机和加强该国法治的努力的一部分。任何可行选择都要求采取全面做法，纳入能够确保施政并使索马里得以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的体制结构。

如果在起诉的同时，没有在投资社区——这些投资会产生有助于正规经济发展的国内收入——的基础上为索马里人民提供海盗活动之外的出路，起诉就会毫无意义。

郭晓梅女士(中国)：首先，感谢联合国副秘书长奥布莱恩女士和联合国毒罪办执行主任费多托夫先生的通报。

索马里海盗问题的根源在陆上，应对必须标本兼治，关键在于实现索马里和平稳定，促进索马里经济和社会发展。因此，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国际社会应采取综合战略，平衡推进各领域工作。

我们欢迎索马里有关各方就制宪等关键过渡期任务，以及索马里未来政治体制达成重要共识。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协助索马里实现和平与发展。

关于建立索马里反海盗特别法庭问题，我希望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我们认为，起诉和监禁索马里海盗，消除对索马里海盗的有罪不罚，是打击索马里海盗的重要一环。对于如何实现这一目标，我们持开放态度，愿意探讨各种可能性，包括在索马里及区域内其他国家建立反海盗特别法庭。

第二，我们注意到，对于建立索马里域内或域外反海盗特别法庭的相关问题，各方尚未形成一致看法。秘书长报告也显示，这一设想当前仍面临政治、法律和安全等多方面挑战。我们支持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在尊重索马里和其他相关国家意愿的基础上，找到最为有效和可行的解决方案。

第三，无论索马里反海盗特别法庭是否能够在短期内建立，加强索马里及区域内其他国家的能力建设，始终是成功起诉和监禁索马里海盗的关键因素。我们注意到，在联合国开发署、毒罪办等机构协助下，索马里及区域内其他国家，特别是塞舌尔、肯尼亚、毛里求斯和坦桑尼亚等国的司法能力建设正在取得积极进展。我们对开发署、毒罪办及相关国家的努力表示赞赏，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索马里及区域内其他国家提供协助，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能力建设。

瓦斯·帕托先生(葡萄牙)(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欢迎你今天出席我们的会议。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愿感谢主席国多哥举行本次通报会，并感谢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非常全面地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S/2012/50)。我还要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大使参加本次通报会，我们铭记禁毒办在帮助解决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秘书长的报告不但全面，而且还注重行动。我们愿借此机会感谢秘书处和法律事务厅所做的出色工作。

索马里沿海海盗现象根源在索马里。无政府主义和整体的有罪不罚助长了这一现象，而通过索马里机

构、有效的司法系统以及适当的法治体系打击这一祸患的实地条件匮乏，则对海盗现象有利。

该问题发展到了超出索马里国土的程度。它蔓延到索马里境外，给邻国、区域乃至途经该区域的国际航运商业流动造成严重的消极影响。此外，该现象还继续像流行病一样蔓延到区域其它国家。现在，这些国家要想避免成为强大的海盗网络的囊中之物，就不得不迅速采取适当措施，来打击这一祸患。这些海盗网络通过包括资助恐怖主义在内的各种犯罪活动，与其它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这些活动错综复杂，并且可能相互关联，扩大危险的跨国影响，因此国际社会保持警惕，并准备好随时在必要情况下采取行动是可取的。

安全理事会确实可为监测这些有可能严重危及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发挥作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继续鼓励安理会不要忽视其在密切监测这些局势方面的预防性作用。去年 11 月，在我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我们正是抱着安理会从预防的角度密切关注这些威胁和其它潜在威胁十分重要的想法，召开了一次有关对和平与安全新挑战的会议(见 S/PV.6668)。

因此，我们高兴地看到，报告把重点和大部分建议放在需要提高邻国和索马里各区特别是邦特兰和索马里兰的法律及司法能力上。我们完全支持这些努力，并认为提高这些能力现已成为全面解决该区域海盗问题的办法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该问题的多层面性要求诸多行为体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和努力。我们鼓励塞舌尔、肯尼亚、坦桑尼亚和毛里求斯等区域国家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禁毒办的支助下为在这方面提供帮助可采取的措施。因此，我们支持报告中旨在增加这些国家和区域的援助与能力建设方案、以帮助它们打击对海盗行为有罪不罚的各项建议。

但是，我们也认为，必须做更多工作，以使索马里参与所有这些工作。我们认为，除非索马里整个国家有能力通过适当的索马里法律、索马里法院及司法系统来处理该问题——总之，以索马里的办法来解决一个植根于索马里的问题——否则，任何解决办法都无法持续。杰克·兰先生的重要报告(S/2011/30，附件)已明确指出这一事实。我们不能回避这个现实，国际社会必须对此加以全面处理，帮助索马里建设必要的能力，帮助它恢复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安全水平，使其能够克服当前困难局面，避免成为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网络越来越容易袭击的目标与牺牲品。

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努力，提供必要的国际援助和相关专长，帮助索马里通过必要的反海盗立法，建立必要的司法架构。我们认为，兰先生报告中建议的索马里域外法院也可以成为在实地尚不具备必要安全条件时作为过渡措施的一个有益工具。这对于拘押和审判海盗头目尤其重要，因为这是捣毁支持海盗行为的有组织网络的关键做法。

我们期待着下次有机会讨论这些问题。我们相信，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再加上国际社会及安全理事会的贡献，将为打击该区域海盗行为不受惩罚的斗争产生积极和决定性影响。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感谢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帕特里夏·奥布赖恩详细介绍秘书长的报告(S/2012/50)。我们也要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所作的通报。我们赞扬秘书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以及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的法律问题特别顾问迄今所作的努力。这些措施使得施行法治的能力得以显著提高，并且得以找到解决这样一个复杂问题的办法。

我们注意到，由于综合采取有效措施，特别包括海军行动和航运业本身为了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采取了更好的反海盗管理办法，2011 年有记录的海盗袭击比例出现下降。

我们认为，报告为推进建立有效的审理和关押海盗的体系的工作提供了基础。必须深入分析宪法和法律框架，以便建立新的反海盗法庭，并且确定这些法

庭潜在的实物和程序基础，同时考虑海盗问题构成的多重问题。

另一方面，我们认为，本次讨论与今天上午通过的第 2036(2012)号决议有关，也与我们一直在就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今后的行动进行的磋商有关。任何支持索马里稳定的倡议都将对正在索马里沿海发生的非法活动产生影响。

我们意识到，索马里无法独力解决海盗问题，过去几年来，海盗现象具备了区域层面。在这方面，危地马拉可以贡献自己的经验。因为，虽然海盗与有罪不罚是不同的现象，但我们在联合国的支持下，通过设立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打击了有罪不罚现象。危地马拉政府与联合国开展的联合行动加强了我国的整个司法和起诉制度，并且创造了一种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文化。

为了避免有罪不罚现象，并且杜绝新的袭击，至关重要的是应依法迅速审判海盗活动嫌犯，并且确保他们在受审后服刑。我们完全支持联合国加强对该区域各国的援助，以便建立把海盗送审和最终监禁他们的必要能力。联合国应当把努力重点放在以下几个关键要素上，即立法改革、审判和提交海盗案件送审的能力建设、有效执行法律以及改进索马里和该区域各国的监狱基础设施。在这方面，危地马拉支持设立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特别法庭。

最后，我们认为，必需考虑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人民的立场。与此同时，作为其加强机构方案的一部分，索马里必须建立新的法律框架，并且应当在过渡期结束前通过一套打击海盗的法律。

博纳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奥布赖恩女士和费多托夫先生所作的发言。我也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2012/50)。

安理会定期讨论索马里沿海海盗祸患问题迄今已有几年时间。当 2011 年年初杰克·兰先生提交其有关与海盗相关法律问题的报告时，有一种普遍的紧迫感。今天，在明天即将在伦敦举行重要会议的前夕，情况依旧。根据统计数字，2011 年对索马里沿岸船只的袭击数量达到创纪录的水平。确实，过去几个月来此种袭击的数量有所减少，成功率也有所下降，但是，我们付出了何等代价？

我们无法继续无限期地支持我们各国海军部队在该区域海域作出巨大的安保努力。由于我们的存在，海盗正在转移他们的行动基地，遭劫持的船员被用作人盾，而且越来越多地转入内陆。换言之，还没有取得结构性的改善。此外，没有吸引索马里青年从事其它活动的可信解决方案。而且也没有作出一致、有效的司法反应，这正是我们今天讨论的主题。

为什么我们仍旧没有一项行之有效的法律战略？今天的两次情况通报给了我们答案。第一个巨大障碍是索马里缺乏立法。没有适当的索马里立法，就不可能在该区域建立全面高效的打击海盗体系，也不可能组织法律合作。“路线图”呼吁联邦过渡政府在 2012 年 5 月 18 日前通过此类立法。今天，我们得知，制订新的立法更有可能是在过渡期结束之后，届时将组建新的索马里议会。我们认为这一信息令人不安，因为这意味着在起草立法方面的新的拖延。因此，我们就这个问题向索马里当局发出的信息是明确的：必须取得进展。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邦特兰和索马里兰的法律框架不再运作。我们不需要去揣摩字里行间就可以理解：处理这一广泛问题需要的立法努力尚未到位。

第二个障碍与索马里的法律能力有关。我们大家主张索马里自己的解决办法是正确的，但是，秘书长的报告说得很清楚。法律专业人员缺乏而且培训不足，加之安全局势，包括邦特兰和索马里兰的安全局势，都限制了开展此类能力建设的可能性。

鉴于这些挑战，杰克·兰先生提出了一项大胆的解决方案，涉及设立一个暂时位于其它地点的索马里特别法庭，法庭或者是像坦桑尼亚同意的那样设在阿鲁沙，或者设在其它地方。我知道，卡塔尔也提出了一项建议。最后必需作出务实的决定。在境外没有索

马里法庭的情况下，我们实际上是在迫使该区域国家承担绝大部分法律工作。肯尼亚、塞舌尔和毛里求斯应为其所做贡献得到赞扬。我们将认真研究秘书处有关在这些国家开展能力建设和在没有设立特别法庭的地方设立此类法庭的提议。然而，认为该区域国家能够独力处理范围如此之广的问题是不合理的。让我们不要忽视索马里的解决办法。它继续是切合实际的。

我们估计，被捕获的海盗中有 75%未受起诉即被释放。其他人的估计是 40%。秘书处在报告中提议对这个现象的范围和根源进行研究，但我们认为，为了理解这一现象的原因，只要阅读报告就够了，它解释了法律方面的不确定性。

必须优先通过有效的索马里法律。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密切关注这一问题，并且如有必要，在出现新的障碍时请安理会进行干预。再说一遍，如果没有必要的法律，我们就无法取得任何可持续的成绩。

我们也必须集中努力加强司法和监狱能力，不仅仅是监狱能力。法国认为，我们必须在海盗问题的司法处理中坚持真正的索马里化，这不能是单纯地在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建造更多的监狱。

除了开发计划署在法国支持下对法官和法律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之外，我们认为，对检察官准备案件提供援助，也许是有益的。塞舌尔中心必须同索马里当局保持直接联系。没有国际法官或检察官的参与，仍然有可能在适当注意安全问题的情况下，派遣顾问同索马里法官一道工作。这些顾问也许不长期居住在索马里。我们准备同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一道努力，以取得迅速和具体的进展。

塔拉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执行主任的通报。

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径是一个严重问题，它威胁着非洲之角的海上交通，危及船员的生命，并对区域内外的商业和贸易产生影响。尽管同往年相比，2011年的海盗事件有所减少，但这一危害远远没有铲除。国际海事组织最近的报告表明，2011 年里平均每三天发生两起海盗攻击事件。海盗对索马里沿海地区和内陆的和平与稳定构成的威胁，并未随着海盗事件的减少而减弱。

巴基斯坦认为，为了消除海盗行径，必须制定一致的长期战略，要采取包括政治、安全和治理工作的真正综合的方法。正如今天通报中所强调，传统措施是我们一直强调的综合方法的一个基本要素。通过司法手段对海盗进行有效起诉和惩教，与国际海军部队为阻截海盗所做的重要工作是相辅相成的。

秘书长的报告(S/2012/50)和今天的通报，对建立区域起诉机制的行政和财政细节作了实证评估。鉴于海盗问题的独特情况，处理这一问题已成为一项共同的责任。我们珍视塞舌尔、肯尼亚、毛里求斯和坦桑尼亚提供支助，协助起诉海盗。在建设区域国家司法部门的能力方面提供国际援助，将是至关重要的。还必须在这一安排中兼顾索马里的观点。

我们原则上赞同有关在征得东道国政府同意之后，在塞舌尔设立区域起诉中心的想法。如果区域起诉中心要发挥有效作用，就必须建立一个在审判后移交罪犯的有效框架。我们希望，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下次会议也将审议区域各国的起诉能力。

就我们而言，巴基斯坦目前正在几个反海盗行动中发挥作用。我们参加了两个海军特遣队行动，即亚丁湾的 150 反海盗联合特遣队和索马里沿海的 151 反海盗联合特遣队。巴基斯坦在 2011 年 11 月承担了 151 联合特遣队的指挥任务。

正如其他人说过，如果不考虑索马里政治和安全局势的根源，任何反海盗措施都不会有效。为了减少当地青年选择成为海盗的倾向，就必须建立索马里的国家能力、防止其沿海水域的环境退化和增加就业机会。在支持索马里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总体努力中，一个打击海盗行径的有效方法，就是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提供更多的支持。我借此机会

欢迎有关加强非索特派团的第 2036(2012)号决议获得通过。随着今天这项决议的通过，非索特派团更加接近于非洲联盟的战略概念文件的要求。

我们也欢迎明天召开的索马里问题伦敦会议。我们希望，会上的审议工作将大大促进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并打击海盗的危害。

艾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副秘书长奥布莱恩和执行主任费多托夫的全面通报，并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它们都对秘书长报告(S/2012/50)作出了贡献。我们非常赞赏这份详细、实干的报告，记录了在索马里和区域其他国家建立反海盗专门法庭的相关问题和需要。

德国对打击索马里沿海和区域中的海盗行径作出长期的承诺，包括参加“阿塔兰塔”行动并对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工作作出贡献。德国直接以及通过联络小组的信托基金，向禁毒办和开发计划署的努力提供大量支助，以加强索马里和区域各国在起诉海盗嫌犯和监禁被定罪者方面的能力。

但是，尽管作出努力，也取得了进展，但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索马里沿海的海盗问题仍然令人感到极为关切。尽管我们注意到 2011 年的袭击次数和被扣人质和船只数量双双下降的趋势，但顽固存在的海盗和武装抢劫的威胁，依然同过去一样严重。尽管主要由于国际社会作出一致努力，攻击得逞的次数有所减少，海盗活动的地理范围现在遍及整个印度洋西部。这对在该区域投入反海盗资源的各方提出了新的挑战。

安全理事会早就认识到起诉海盗嫌犯和监禁被定罪者的重要性，认为这是打击海盗行径和结束有罪不法现象的国际努力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我们继续认为，最终必须在索马里起诉和监禁海盗。按照法治和人权标准，在索马里紧急建立足够的机构，对于实现这项目标是至关重要的。秘书长的报告在这方面很有助益，它评估了法律和行政措施以及实现这项目标所需的国际援助。

我们也同秘书长一道欢迎过渡联邦政府、邦特兰和索马里兰当局在联合国协助下，共同努力起草并商定有关海盗、监狱和囚犯移交的立法。我们强烈敦促过渡联邦机构按照路线图的规定，在过渡期结束之前通过此类立法。

同时，必须继续支持该区域各国特别是塞舌尔、肯尼亚、毛里求斯和坦桑尼亚起诉和审判海盗的努力，并加大这种支持的力度。关于该区域各国提出的具体要求，包括要求提供国际援助，以便能够增加有关各国司法机关的审案能力，我们认为，目前的报告对有关各国的需求作出了切实的评估，为推动实现这一目标奠定了极佳的基础。

在这方面，我们将原则上欢迎设立一个区域起诉中心，作为协助为起诉海盗嫌犯提供区域和国际支助的协调中心。我们将支持对该建议作进一步研究。

德国完全支持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我们尤其鼓励该区域所有尚未与派遣海军的国家和组织签订关于移交海盗嫌犯的协议的国家签订这样的协议。我们敦促各国和海运业界向联络小组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款，因为要使禁毒办和开发署能够如报告所述继续提供援助，这些捐款是不可或缺的。

在加强起诉海盗嫌犯和监禁被定罪者的国际努力方面，秘书长的报告是重要的一步。我们强烈呼吁禁毒办和开发署把该报告作为它们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的依据。特别是，在向联络小组信托基金理事会提出请求资助的项目时，应考虑到该报告所载的信息。

最后，关于杰克·兰特别顾问以前提出的在该区域某个第三国设立一个域外索马里法庭的想法，秘书长的报告再次描述了与设立这样一个法庭有关的现有挑战。尽管我们注意到这些挑战，但我们认为应将

这一可选办法保留在手头的可选办法中，因为这可能是向新建立的索马里法律和司法系统提供的支助的重要内容。

最后，我要重申，德国坚定致力于继续同安全理事会和联络小组内的伙伴进行建设性合作。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法律顾问、副秘书长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的通报，并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关于在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报告(S/2012/50)。

安全理事会在 201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15(2011)号决议中认定，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找到一项全面办法来解决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并决定继续紧急审议在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设立得到实质性国际参与和(或)支助的反海盗特别法庭事宜。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所作的澄清，那就是，“反海盗特别法庭”一词应被理解为指的是一个按照索马里国家法律行事、得到国际援助和注重起诉海盗行为的法庭。

我们注意到该区域各国就关于在第三国设立一个域外索马里反海盗法庭的建议所表达的不同看法。不论提到的可能办法有何优点，得到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同意是反海盗合作取得成功和成效的必要前提。

令人鼓舞的是，由于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海军开展行动、改进国际海事组织指南执行情况、业界制定防范海盗的最佳管理办法，以及监禁 1 000 多名海盗嫌犯或罪犯，2011 年，海盗袭击次数有所减少，袭击得逞次数也有所减少。

除上述各项行动外，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政府的国家努力、对打击海盗行为的承诺、在起诉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为有效遏制海盗行为蔓延所采取的措施也应受到赞扬。同时，必须确保国际社会提供与国家承诺相匹配的强有力的支持和援助。除其他外，这些支持和援助应当包括向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捐款。

此外，要可持续地应对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就必须重建索马里的和平、安全和法治，并为索马里人民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向索马里提供国际援助仍然是取得总体成功的关键。我愿借此机会表示，阿塞拜疆支持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为克服困难、实现和解以及建立一个安全、稳定、统一、民主和繁荣的国家所作的努力。

特拉蒂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提交其报告(S/2012/50)，并感谢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的通报。

南非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索马里沿海继续发生海盗袭击事件。我们注意到，由于海军的存在，以及执行航运业制定的最佳管理办法和国际海事组织指针等因素，2011 年，海盗袭击次数持续逐月减少。我们希望这一趋势将持续到 2012 年及以后。

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就国际社会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这一祸患的进一步努力，特别是就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事宜提出了重要问题。

关于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的问题，我们要强调的第一点是，在设立这种法庭时必须确保国家自主权。通过国家立法是国家自主权的最明显体现。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索马里当局打算行使其主权权利，在过渡期结束后新选出的议会就绪时通过相关立法。

我们还注意到，索马里当局不愿意让索马里法庭在索马里境外审理案件。在索马里境内设立索马里特别法庭不仅尊重索马里人的意愿，而且还有建设能力和发展基础设施的额外益处。我们当然认识到，索马

里国内安全局势使这一前景难以实现。但这一事实应当促使我们作出更大的努力，以应对陆地的安全挑战和不稳定局势。

我们还要强调若干国家当局就设立仅对海盗行为拥有管辖权的新反海盗特别法庭一事所表示的关切。与这些国家一样，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这可能会调用处理在这些国家看来同样严重的其他犯罪的有限起诉和司法资源。

此外，必须在考虑到正考虑在其境内设立此类法庭的有关国家的起诉率的情况下，评估仅为处理海盗问题而设立特别法庭，并任命检察官、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是否明智。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数字表明，自 2006 年以来，有关国家进行的起诉总计仅有 639 项。在这方面，我们同意报告中所作的评估，即在开展一项费用高昂的项目之前，应当评估预计的审案工作量。

我们要强调的第三个问题目前报告中并没有谈及，即在索马里沿海非法捕捞和非法倾倒问题。这是索马里沿海各种问题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秘书长 2011 年 10 月 25 日报告(S/2011/661)已经谈到该问题，因此我们可以不再赘述。鉴于该地区海军船只众多，我们难以理解，为何秘书长 2011 年 10 月报告中的相关信息如此之少。

我们希望，根据第 2020(2011)号决议第 24 段，在该地区有海军存在的国家和组织能向秘书长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使安理会进一步处理该问题。在这方面，如果我们不就此采取果断行动，有可能使人认为，安理会愿意采取行动打击海盗活动，仅仅是因为有些国家的重要经济利益受到了威胁。反之，打击掠夺索马里资源行为的行动软弱无力，可被解释为破坏索马里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而后者得到安理会所有决议的确认。

最后一点或许最为重要。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问题严重，影响很大，但它仍然是一个更严重问题的症状表现，那就是陆上不稳定和政治挑战。不正视所有各种主要挑战，就无法解决海盗问题。根据现有资料，2011 年仅维持海军存在的开支就超过 20 亿美元，其中当然还不包括我们今天已经谈到其他费用。相比之下，同年批准用于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费用仅为区区 3 亿美元，这种情况严重失衡。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12/50)和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和尤里•费多托夫今天上午的全面通报。我们感谢联合国及其机构执行反海盗方案，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和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与该地区国家和在索马里境内开展的工作。

联合王国仍然坚决致力于打击海盗活动。我们认为，必须打破海盗商业模式。需要采取全面方法，直接解决海盗问题及其陆上根源。海盗问题将是我国首相明天将主办的索马里问题伦敦会议讨论的主要重点之一。

尽管去年海盗攻击得逞的数量明显减少，但海盗威胁依然严峻。我们坚决支持努力加强该区域各国和索马里的起诉能力和监狱容量。若干国家已经发挥重要作用，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将海盗嫌犯绳之以法。

报告强调，索马里面临严重的能力制约。因此，该区域各国的起诉对于打击海盗活动的努力至关重要。我们认为，短期内这仍然是起诉海盗的最有效方式。我们原则上支持报告提出的执行建议，在索马里建立反海盗特别法院以提高能力，但继续努力建设区域国家的能力也依然必不可少。

报告再次确认，该区域各国希望我们在开展能力建设时，应不妨碍用这些设施和专业人员来起诉其他法律方面案件。我们同意，这将有助于创造更持久解决海盗问题的办法。

需要制定长期解决办法，以便能够在索马里起诉和监禁索马里海盗。报告指出，索马里当局希望在索

马里境内而非境外建立新法院。这样做与禁毒办和开发计划署当前在邦特兰和索马里兰建设能力的做法相吻合，我们完全支持。

报告正确强调监狱容量有限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作出努力，确保已被定罪的海盗在索马里境内服刑，特别是邦特兰和索马里兰承诺接受审后移交。我们希望迅速达成有关向联合国在索马里境内建造的监狱移交海盗的切实可行的法律框架。我们感谢塞舌尔承诺将向索马里兰移交被定罪的海盗。

我们坚决支持禁毒办反海盗计划工作，包括调查和审判进程，支持其提供额外监狱容量的工作。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所有伙伴共同努力，创建一个可持续的区域起诉模式。我们将根据该区域各国的要求继续提供双边援助，帮助提高起诉能力和监狱容量。

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正在开展重要工作，探索起诉的法律和证据门槛，目的在于提高海盗嫌犯起诉工作的成功率。我们在前进的过程中，必须协调这方面工作。

海盗威胁、索马里饥荒和恐怖主义问题，都是另外一个核心问题 的症状表现，即索马里国家的崩溃。打击海盗及其成因与此不可分隔。我们需要解决滋长海上海盗活动的各种陆上因素，包括解决威慑、安全、法治和发展问题。关键是国际社会动员起来，协调行动。去年，联合王国已经为此提供超过 1 500 万美元的双边支持。今天，我们已经宣布再增加 3 000 万美元，用以促进索马里各地区稳定。我们敦促其他国家作出迅速、慷慨的反应。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多哥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奥布莱恩女士和费多托夫先生提供通报，非常详细地介绍海盗问题，该问题今天仍然令人严重关切，特别是在索马里和世界其他地区。而且，为此原因，安全理事会已经决定紧急审议由国际社会参与和(或)提供重要援助，在该地区建立特别法院以调查和审判涉嫌海盗活动者的可能性。

我国多哥祝贺索马里当局和该地区其他国家努力起诉或监禁海盗活动嫌疑犯或已被定罪者。我国代表团感谢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为此目的提供多方面援助，以便建设或加强国家法院的这方面能力。

多哥感到高兴的是，根据国际海事组织统计，2011 年海盗活动数量明显下降。这些结果令人鼓舞，这是多种因素相结合的结果，其中包括各国海军在索马里沿海巡逻，更好地执行国际海事组织的指导意见，特别是在商船上配备武装人员，以及监禁了数百名涉嫌或被定罪参与海盗活动者。

然而，海盗活动现已延伸到更远的公海领域的结论令人关切，因为这种情况日趋频繁。因此，我国对被海盗劫持作人质和人肉盾牌的船员命运表示严重关切。此外，全球审判的海盗案数量仍然很少，这一事实也令人关切。

对索马里、塞舌尔、肯尼亚、毛里求斯和坦桑尼亚国内法律框架和反海盗特别法院的现有能力以及国际社会对这些法院的援助进行审查之后，发现了一些缺点，现在审议的秘书长的报告(S/2012/50)对此作了明确阐述。多哥欢迎在该地区设立反海盗管辖机构的提议。

在这个总体框架内，我国确认区域各国需要与有船只在该地区巡逻的国家缔结移交海盗嫌犯的协议，这是一项优先工作。此外也必须开展调查，必须起诉和引渡索马里沿海海盗袭击的资助者、策划者或组织者。索马里当局必须采取符合有关国际文书——其中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适当国家法律框架，以便切实将涉嫌实施海盗行为者绳之以法。

我国鼓励各国和海运业继续为支持各国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倡议信托基金提供资金。同样，多哥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为索马里和该区域国家提供

全方位支持，以增加审判数量、增强刑事能力、加强调查和起诉被控资助、策划或组织海盗行为者的能力。

关于具体措施，多哥认为向各国提供的援助必须取决于各国的具体需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在这方面具有现实意义，因为它们旨在为有关国家提供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以及与实现预期目标相称的物力、人力和财力。

我国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在该区域国家境内设立反海盗法庭和区域起诉中心。多哥仍深信，此类措施将有助于吓阻其它地区特别是几内亚湾地区海盗行为的实施者。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中午 12 时 45 分散会。